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天賜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　律師

　　張尚宸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為祭祀公業陳伯記（下稱系爭公業）之派下員，聲請人就陳賢文於中華民國 102 年增列為系爭公業所傳三房之派下員，主張陳賢文之祖母陳氏扁之生母陳氏們早於 4 年間即因結婚自其父陳玉廣之戶籍遷出，陳玉廣之子陳得貴並未收養陳氏扁，且陳賢文之父陳清松之生父並非陳伯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陳氏們、陳氏扁、陳清松均不具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資格，陳賢文無從因繼承取得派下權，因而起訴請求確認陳賢文對於系爭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。該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 111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駁回陳賢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之上訴，陳賢文仍不服，再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93 號民事判決廢棄臺高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並發回更審，續經臺高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再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能保障聲請人之合法聽審權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（二）系爭公業及其規約，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

存在，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身分認定應依規約定之，系爭判決明知系爭公業非屬「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」之情形，卻錯誤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適用於本件原因案件，侵害系爭公業之結社自由與財產處分自由，以及聲請人身為系爭公業派下員之財產權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